

#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3]31号

## 关于印发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知

学院各处（室）、系（院、中心、部）、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2023年4月6日第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并经第二届第四次职代会表决通过，2023年4月11日第10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员工从事教研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教研科研水平，促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升学院的学术地位，根据《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试行）》（院发【2022】35号）文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学院在职教职工（含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共分为成果类、论文类、科研立项类、著作教材类、专利类、艺术作品类六项奖励。

**第四条** 申报上述奖项的成果必须是第一完成者（或作者）为学院教职工，且以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成果没有单位署名的除外）。学院教职工在读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期间发表的与其研究方向有关的论文成果允许把就读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按相应标准的50%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 第五条 成果奖

申报成果奖的必须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成果评奖中的获奖成果。包括国家级奖励成果：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

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部级奖励成果: 湖南省科技成果奖(包括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市、厅级奖励成果: 市、厅级科技奖, 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且鉴定结果为省内先进(或三等奖)及以上的成果; 以及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评奖的成果(非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在教指委、行指委及行业商会、学协会等获得奖项的成果, 学院不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项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国家级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50
	国家级科技成果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6
		三等奖	18
	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1
		三等奖	6
	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	12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一等奖	11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省部级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60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30
	湖南省科技成果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国务院各部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	一等奖	1.5
		二等奖	0.9
		三等奖	0.6
	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一等奖	1.5
		二等奖	0.9
		三等奖	0.6
	省部级成果鉴定	国内先进（或一等奖）	0.18
		省内领先（或二等奖）	0.12
省内先进（或三等奖）		0.06	
市厅级	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教学研究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其他获奖成果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4
	省一级学会	一等奖	0.06
		二等奖	0.04
		三等奖	0.02
其他未明确奖项名称的科研奖励、表彰、评选等，属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按原奖金 1:1 配加奖励，属市厅级的，按原奖金 1:0.5 配加奖励。			
<b>备注：</b> 学院师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相应奖励办法，按照《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2】32号）文件执行。			

## 第六条 论文奖

(一) 发表论文。申报论文奖的论文必须是当年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级别分为九级，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学术期刊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篇)
1	《Nature》、《Science》		15
2	SCI (科学引文索引) 论文	I 区	2.5
		II 区	1.5
		III 区	1
		IV 区	0.6
3	《中国社会科学》		1.5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文章 (2000 字以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0.72
5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A&HCI (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EI (工程索引) 来源期刊		0.6
6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核心来源期刊、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0.5
7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		0.4
8	列入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名单的非核心期刊		0.1
9	一般省级期刊		0.06
<b>备注：</b> 1.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是指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和教研教改论文，不包括书评、插图、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读者来信、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等。 2. 刊物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期刊社”一栏可查询，以下情况的论文不予认可： (1) 增刊 (2) 内部刊物 (《技工教育研究》除外) (3) 电子期刊及光盘期刊 (4) 只有国际刊号没有国内刊号的中文期刊 3. 艺术作品被期刊刊用，不认定为论文成果。 4. 论文刊登版面不低于两版。 5. SCI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最新 JCR 期刊大类分区数据为准；CSSCI 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CSCD 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来源期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名单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二) 论文获奖。奖励对象为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各级论文评选并获奖的教职员工，个人参与的其他论文评选不参与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篇)
1	国家级单位及正规学术机构评奖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75
		三等奖	0.05
		优秀奖	0.025
2	省部级单位及正规学术机构评奖	一等奖	0.075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25

### 第七条 科研立项奖

经学院批准申报的获得立项的项目，学院按以下标准给予科研经费配套资助。

科研经费资助标准（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资助比例或额度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院级项目	
				重点	一般
有资助纵向课题	1: 1	1: 1	1:1	0.6	0.3
无资助纵向课题	1	0.6	0.3		

**说明：**  
 科研立项经费及配套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在项目批准立项后，50%作研究经费，剩余 50%等项目结题或通过鉴定后再发放；项目因故延期完成（符合相关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外），不再发放剩余 50%的科研立项奖奖金；无故不完成项目任务的，除按有关文件规定处理外，追回已发的科研立项奖。

### 第八条 著作教材奖

著作与教材奖适用于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作者的著作及由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的教材（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序号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奖励条件
1	学术专著	0.8~1.2	A类出版社 1.2万元
			B类出版社 1万元
			C类出版社 0.8万元
2	学术译著、编著	0.4~0.8	A类出版社 0.8万元
			B类出版社 0.6万元
			C类出版社 0.4万元
3	教材(含数字教材)	0.4~1	国家级规划教材 1万元
			省部级规划教材 0.5万元
			其他教材 0.4万元

备注:

1. 已获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和教材均不再进行奖励;
2. 学术专著字数在15万字以上的按上表标准奖励,12万字~15万字按50%奖励,低于12万字的不予奖励;
3. A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  
B类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A类出版社除外)、人民出版社分社机构(各省级人民出版社);其余的出版社为C类;
4. 学术专著在已有前人相同成果或类似学术专著的情况下,学术观点或体例无重大创新的各类专著,按编著奖励;重复比例超过30%的著作,认定为教材;
5. 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工具书、案例集、习题集、普及性出版物、读本等不予奖励;
6. 数字教材必须是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证书号(ISBN)、正规出版社和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的数字教材;
7. 进行科研成果统计时必须提交专(译)著、教材原件2部(套),不提交者不予奖励。
8. 申报著作教材奖的成果在出版前应填写申报书报批。专著及其他教学资源开发请填写附件1申报,教材开发按照《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3】25号)文件)要求填写申报。

## 第九条 专利奖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成果,且专利权人为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或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的,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奖励标准 (万元/项)
1	发明专利	1.5
2	实用新型专利	0.1
3	外观设计专利	0.05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1

### 第十条 艺术作品奖

对参加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文联组织的艺术作品展览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 项	奖励金额 (万元/件)
1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0.3
2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0.18
3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0.12
4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0.05
5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0.12
6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0.08
7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0.05
8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会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0.03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以上所有成果必须冠名“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或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字样方可申报学院奖励。

**第十二条** 同一奖励类别中，院内多部门或多人合作的成果，或同一成果可多次获得奖项的，只按最高奖给予一次奖励。2人及以上合作成果只奖励第一完成者（作者），由相关人员自行分配。

**第十三条** 学院教科研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只奖励在规定年限内已经登记的教科研成果，漏报项目只允许跨一个年度

补报。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1日-12月20日为本年度教科研成果登记的受理时间。12月20日前,各处室、系(院、中心)对本部门科研成果做出统计以表格的形式集中报送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同时提供与成果对应的纸质资料与电子扫描件。

**第十五条** 申报科研成果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文章、封底页);
2. 获奖成果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 著作、教材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版权页、扉页),并提供字数证明;
4. 科研项目立项、结题或鉴定证书(证明)及复印件;
5. 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六条**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根据教职工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奖励标准提出各项奖金数额,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审定后实施。

**第十七条** 奖金颁发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追回所发奖金并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解释。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重大争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专著/其他教学资源开发申报书

2. 专利申请申报表

3. 科研成果统计(模板)

附件 1: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专著/其他教学资源

# 开发申报书

专著/其他教学资源名称: \_\_\_\_\_

\_\_\_\_\_

主 编: \_\_\_\_\_

参 编: \_\_\_\_\_

所属部门 (盖章) : \_\_\_\_\_

<p>建设理由</p>	<p>1、必要性：</p>          <p>2、可行性：</p>
<p>建设目标</p>	
<p>特色与创新</p>	



系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内容与格式。)

附件 2: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专利申请申报表

申报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发明人	
专利说明摘要 (附专利说明书):	
专利应用领域、前景及推广价值:	
专利发明人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 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页面。)

